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2年04月02日~2022年04月15日)
2022年第10期(总第139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1
一、国家统计局	1
(一) 2022 年 4 月上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1
(二) 2022 年 3 月份 CPI 同比涨幅扩大 PPI 同比涨幅继续回落	1
(三) 2022 年 3 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3
二、国家能源局	3
(一) 中国工程院发布咨询研究成果 助力明确“双碳”目标实现路径	3
(二) 3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5%	4
三、国家生态环境部	5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5
四、国家发改委	6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电视 电话会议	6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7
一、山东省政府	7
山东建立环保金融项目库	7
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8
政策解读 《山东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8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一、国家统计局

(一) 2022年04月14日

2022年4月上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2年4月上旬与3月下旬相比，25种产品价格上涨，21种下降，4种持平。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 (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 (元)	涨跌幅 (%)
无烟煤(洗中块)	吨	1665.0	22.8	1.4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914.0	-229.9	-20.1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1082.0	-224.7	-17.2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1288.0	-213.1	-14.2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1388.0	-223.7	-13.9
焦煤(主焦煤)	吨	3100.0	-5.6	-0.2
焦炭(准一级冶金焦)	吨	3460.7	0.0	0.0
柴油(0#国VI)	吨	8513.3	-278.6	-3.2

(二) 2022年04月11日

2022年3月份CPI同比涨幅扩大 PPI同比涨幅继续回落

国家统计局今天发布了2022年3月份全国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PPI(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数据。对此，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进行了解读。

1、CPI环比持平，同比涨幅有所扩大

3月份，受国内多点散发疫情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CPI环比持平，同比涨幅有所扩大。

从环比看，CPI 由上月上涨 0.6% 转为持平。工业消费品中，汽油、柴油和液化石油气价格分别上涨 7.2%、7.8% 和 6.9%，影响 CPI 上涨约 0.29 个百分点；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 0.3%。

从同比看，CPI 上涨 1.5%，涨幅比上月扩大 0.6 个百分点。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 3.5%，涨幅比上月扩大 0.4 个百分点。其中，汽油、柴油和液化石油气价格分别上涨 24.6%、26.9% 和 27.1%，涨幅均有扩大；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 0.7%。服务价格上涨 1.1%，涨幅比上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

2、PPI 环比上涨，同比涨幅继续回落

3 月份，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PPI 环比上涨，同比涨幅继续回落。

从环比看，PPI 上涨 1.1%，涨幅比上月扩大 0.6 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上涨 14.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价格上涨 7.9%，煤炭、钢材价格有所上涨。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上涨 2.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 1.4%。

从同比看，PPI 上涨 8.3%，涨幅比上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主要是去年同期基数较高。价格涨幅扩大的有：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涨 53.9%，扩大 8.5 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上涨 47.4%，扩大 5.5 个百分点；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上涨 32.8%，扩大 2.6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上涨 8.7%，扩大 0.2 个百分点。

(三) 2022年04月04日

2022年3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2年3月下旬与3月中旬相比，38种产品价格上涨，11种下降，1种持平。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 (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 (元)	涨跌幅 (%)
无烟煤(洗中块)	吨	1642.2	5.5	0.3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1143.9	-6.1	-0.5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1306.7	-4.1	-0.3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1501.1	41.4	2.8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1611.7	54.2	3.5
焦煤(主焦煤)	吨	3105.6	-27.7	-0.9
焦炭(准一级冶金焦)	吨	3460.7	100.0	3.0
柴油(0#国VI)	吨	8791.9	170.7	2.0

二、国家能源局

(一) 2022年04月02日

中国工程院发布咨询研究成果 助力明确“双碳”目标实现路径

中国工程院重大咨询研究成果《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及路径》3月31日发布，为进一步明晰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时序安排，引导重大关键技术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

我国明确提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对此，中国工程院设立重大咨询项目，组织40多位院士、300多位专家、数十家单位，重点围绕产业结构、能源、电力、工业、建筑、交通、碳移除等方面，系统开展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及路径研究。

研究认为，为有序推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应坚持节约优先战略、

能源安全战略、非化石能源替代战略、再电气化战略、资源循环利用战略、固碳战略、数字化战略、国际合作战略等八大战略。

在此基础上，通过以下路径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一是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重要手段实现经济发展与碳排放脱钩；二是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是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妥实现电力行业净零排放；四是以电气化和深度脱碳技术为支撑，推动工业部门有序达峰和渐进中和；五是通过高比例电气化实现交通工具低碳转型，推动交通部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六是以突破绿色建筑关键技术为重点，实现建筑用电用热零碳排放；七是做好实现碳中和“最后一公里”的碳移除托底技术保障。

（二）2022年04月14日

3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3.5%

3月份，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达到694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3%；第二产业用电量47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第三产业用电量10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0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8%。

1~3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204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2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6%；第二产业用电量132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第三产业用电量35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4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8%。

三、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2年04月11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近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的印发是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有关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基本实现“全覆盖”后，进一步巩固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成果，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的具体措施。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对排污许可的执法监管指明方向并提出要求，从总体要求、全面落实责任、严格执法监管、优化执法方式、强化支撑保障等五方面提出了22项具体要求，推动形成企业持证排污、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

《指导意见》聚焦目前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到2023、2025年的目标，明确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执法监管中的责任，通过规范流程、强化跟踪监管、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强化执法监测、健全执法监管联动机制、严惩违法行为以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七个方面切实打出一套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组合拳”。

《指导意见》强调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效能，通过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执法正面清单、推行非现场监管、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实施举报奖励、加强典型案例指导、鼓励公众参与以及强化普法宣传等方式，协同提升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指导意见》落实，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推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的全面建立。

四、国家发改委

2022年04月08日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电视电话会议

会议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碳市场是推进“双碳”工作的重要市场化机制，碳排放数据是开展交易的基础，数据质量是碳市场的生命线。个别中介服务机构发生的数据造假行为，破坏了市场公平、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了市场信心，严重危害碳市场健康发展，严重影响“双碳”工作有序推进，影响极为恶劣，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碳排放数据造假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零容忍”，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查严处造假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坚决杜绝数据造假问题再次发生。要强化检查督导，切实推进

问题整改，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回头看”。要以整改落实为契机，建立问题发现机制，完善日常监管，强化责任追究，压实各方责任，推动我国碳市场健康发展、行稳致远。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一、山东省政府

2022年04月10日

山东建立环保金融项目库

近日，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印发《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为金融机构、市场主体提供更为清晰的绿色金融支持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省环保金融项目库是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入库项目将定期推送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对入库项目中的“优选项目”，可享受更加优惠的信贷政策支持。

省环保金融项目库是为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生态环境改善建立的项目库，入库项目涵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污染防治、清洁生产、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生态产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保装备制造、环境服务、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等领域。

项目库入库项目分为“优选项目”和“一般项目”。根据《管理办法》，“优选项目”应为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并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服务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有发展

潜力的、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设备、仪器仪表等；具有较强公益属性的项目；其他经认定的项目。

项目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从项目入库之日起算。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将根据补充材料重新认定。

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我省实行动态跟踪。项目承担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承建项目从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移除，且该项目2年内不得申报入库：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重大问题的；因项目所在地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约谈、挂牌督办的；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突发环境等事件的；发生严重环境违法事件的。

省生态环境厅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组成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每季度组织专家开展一次项目入库集中审核，并根据入库申请情况适当加大入库审核频次。管理小组定期组织专家对获得融资支持的项目进行成效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其项目承担单位2年内不得再申报入库项目。

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04月07日

政策解读 《山东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一）重点任务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省应对气候变化的7项重点任务。一是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

工业、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着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二是**积极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高自然生态领域和经济社会领域气候韧性，保障重要生态安全地区生态功能，加强气候变化风险及极端气候事件预测预报，做好防灾减灾工作。三是**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低碳技术创新平台，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关键核心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集成推广应用。四是**突出试点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近零碳排放试点、气候投融资试点和重点行业低碳化改造和 CCUS 示范工程。五是**积极发挥碳交易市场激励调节作用**，落实国家有关金融、税收政策，优化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价格政策，完善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政策。六是**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优化全民参与的社会环境，倡导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七是**加强气候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的法规、政策、标准和制度体系，强化协同增效，全面提升气候治理效能。